附件8

琶洲试验区载体招商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载体名称 | （与封面、公章一致） |
| 载体地址 |  |
| 正式投入使用时间 |  | 载体主要产业类型 |  |
| 载体负责人姓名 |  | 载体总建筑面积 |  |
| 运营主体名称 |  | 运营主体法人 |  |
| 运营主体联系人姓名 |  | 运营主体联系人职务 |  |
| 运营主体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 运营主体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请项目 | □ 楼宇、园区内上年度落户且在本区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算法企业达5家以上。□ 楼宇、园区内上年度落户的算法企业租用办公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。□ 楼宇、园区内上年度落户的算法企业在本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到1亿元以上。 |
| 2023年度落户载体且在本区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以上算法企业数量（家） |  | 2023年度落户的算法企业租用办公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2023年度落户的算法企业在本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（亿元） |  |
| **需另附佐证材料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：**1.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运营主体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运营主体2023年度在海珠区缴税凭证复印件；4.载体内落户企业清单、算法企业清单以及算法企业2023年度营收明细表；5.载体内2023年度落户算法企业的场地租金合同、租金到账凭证；6.其他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载体所获荣誉、算法产业活动、产业生态工作开展情况等材料）。 |

备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